

汉中市汉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文件

汉区农改办发〔2025〕5号

汉中市汉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财政奖补 资金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

各相关镇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2号）和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《关于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汉农改办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河东店镇邹马村、龙江街道办事处张码头村分别被确定为汉台区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村，下达项目资金各60万元，请按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有关要求尽快办理项目实施相关手续，抓紧项目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

- 1 -



如下:

一、你镇要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建设内容抓紧项目实施,加快资金拨付,全面落实镇(办)报账制、公示制,广泛接受监督;要规范操作程序,落实好项目实施、质量管理、验收、决算审计、管护各环节手续及责任,确保操作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二、财政所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管,严格按照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,区综改办将对项目建设进度、工程量等开展督查检查。

三、要杜绝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,严禁超标建设而形成新的债务;要确保项目10月底前全部完工,并收集完善各项资料,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: 1.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明细表
2. 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汉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



汉中市汉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明细表

县区	镇(办事处)	村(社区)	项目建设内容	财政奖补资金(万元)
汉台区	河东店镇	邹马村	1、太阳能路灯安装。安装灯杆高 6 米，灯臂长 1 米，优质高亮度 LED 光源，采用高效单晶体太阳能电池片的太阳能路灯 50 盏。 2、公共区域绿化 300 平米。 3、新建便民桥。新建长 8 米，宽 4 米钢筋混凝土桥，桥两边浇筑高 50 公分挡墙。 4、塘坎砌护。衬砌长 250 米，高 2 米，厚 80 公分开口石挡墙，共计 400m ³ 。 5、新建 U 型渠及排水沟加装沟盖板。铺设 D30U 型渠 1000 米。对村内排水沟加装 50CM*80CM，厚 8CM 沟盖板，共计 120 米。 6、制作四分类垃圾亭，20 平米。 7、拆除三组原水井房，并对该段断头路硬化通畅。 8、在五组修建活动广场 1 处约 600 平米，并修建健身步道，安装活动器材。	60
	龙江街道办事处	张码头村	1、道路扩宽硬化。张码头村口到村内主干道扩宽硬化长 500 米，宽 2.2 米，砖砌路肩 37 墙，高度 1.3 米，以及破损道路修缮。 2、明沟整治。张码头村口到村内原明沟上增加成品混凝土篦子长 500 米，篦子 2100cmX700cm，厚度 200cm，内配双层双向 16#钢。 3、环境绿化。张码头村口到村内沿主干道进行绿化及污水沟整治，绿化面积约 200 m ² 。 4、路灯照明。张码头村口到村内主干道增加太阳能路灯 16 盏。	60
合计				120



附件 2

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
主管部门		汉台区综改办	实施期限	2025 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	1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20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建设 2 个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数量	2 个
		质量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(%)	100%
		时效指标	截止 2025 年底,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(%)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治理能力	有所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受益人数 (人)	≥28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建成率 (%)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